

# 关于上海萃知装饰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萃知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8月12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萃知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施建福；联系电话：1512107079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58层5801-5808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6日